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田县三溪口街道石溪至沙湾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青田县三溪口街道石溪至沙湾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 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青田县三溪口街道石溪至沙湾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已由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青田县三溪口街道石溪至沙湾公路工程-基本信息表, 2607-331121-04-01-196008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青田县城市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招标人为 青田县城市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青田县三溪口街道石溪至沙湾公路工程, 本项目路线由南向北穿越三溪口街道。项目起点位于三溪口街道溪口村的沙湾自然村, 具体位置为粮食仓库下首, 与49省道平交; 终点位于三溪口街道石溪村, 与规划的三溪口大道平交。公路主线全长长2.416公里。全线推荐线设置桥梁1座, 长度48米; 隧道一座, 长度2015米, 平交口2处。设计时速: 60km/h, 路基宽度12米。本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0万元, 其中建安费约18533万元(仅作为投标报价依据)。

本项目主线拟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60km/h, 路基宽度为12m;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 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执行。(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标准、估算总投资和建安费等)。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说明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标段划分等)。

标段划分: 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设1个标段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本工程(含路线、路基(含防护、排水工程)、路面、桥涵、隧道、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调整、施工招标用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如需要)、设计变更图纸、征地拆迁图、后续服务(含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编制(如发生)、相关科研及专题报告的配合工作)等全部工作

2.3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1850 日历天, 备注: (1) 合同签订 90 天内完成初测、初勘, 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20 天内, 完成详勘、定测, 并提交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3) 收到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

(4)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如需要）等招标资料；

(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30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实际进度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和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与设计咨询单位有效衔接。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各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图纸采用PDF格式，文字报告采用WPS（word）格式，同时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提供各个标段施工招标用PDF电子版图纸）各一份。设计人应按照发出的技术联系单更新施工图设计，并在工程交工时，提供全套的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须同时具备（1）和（2）资质：（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资质，具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设计☒甲、☒乙级资质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所有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联合体牵头人须由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担任，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联合体应当具备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应与其资质相适应，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专业工程；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4）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_个标。

☐3.3 被____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____信用等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最多可对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_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_____。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不给予 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5.3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5.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5.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6日。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10 09:00:00。

6.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6.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 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青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青田县鹤城街道临江东路 59 号

邮政编码： 323900

电 话： 0578-6819503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青田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欧南街道景云小区1幢2号

邮政编码： 323900

联 系 人： 陈李锋

电 话： 13017933665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锦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雅畚村800号

邮 政 编 码： 323900

联 系 人： 王青青

电 话： 13587164430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810213682@qq.com

2026年09月18日